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9月1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在上交所科創板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碼：688166)。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納米科技園C25棟。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叶嘉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送達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法律程序文件的接收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及「歷史及公司架構」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換股債券(債券代碼：118004)，本公司以發行新A股方式進行轉換的期限自2022年7月11日起至2028年1月3日止。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合共113股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隨之由人民幣422,466,533元增至人民幣422,466,646元。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合共301,598股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隨之由人民幣422,466,646元增至人民幣422,768,244元。

於2025年7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合共334,229股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隨之由人民幣422,768,244元增至人民幣423,102,473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下：

(1) 艾特美醫藥

於2024年10月23日，艾特美醫藥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920,5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641,897元。

於2024年12月10日，艾特美醫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641,897元增加至人民幣23,127,975元。

於2025年1月26日，艾特美醫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127,975元增加至人民幣23,849,372元。

(2) 重慶乾泰

於2025年1月13日，重慶乾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5年1月24日，重慶乾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466,166元。

(3) *Singapore BrightGene*

於2024年5月10日，Singapore BrightGene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

(4) 蘇州博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月19日，蘇州博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10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行使[編纂]前)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且[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並已有條件通過，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獲授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相關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 [編纂]。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權人	類別	屆滿日期
1...	BrightGene	中國	9568889	本公司	5	2032年7月6日
2...	博瑞芬宇	中國	11243006	本公司、 博瑞製藥	5	2033年12月13日
3...	甘御	中國	9577558	本公司	5	2032年7月13日
4...	博麦通	中國	9574388	本公司	5	2032年7月6日
5...	博君康	中國	9564238	本公司	5	2032年6月27日
6...	舒美仑	中國	47475704	本公司、 博瑞製藥	5	2031年4月13日
7...	美舒仑	中國	47474066	本公司、 博瑞製藥	5	2031年3月1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號	註冊權人	類別	屆滿日期
8...	博立布	中國	65632145	本公司、 瑞麟生物醫 藥科技(江 蘇)有限公司	5	2032年12月20日
9...	卡保	中國	68661020	本公司、 博瑞製藥	5	2033年6月6日
10...	博舒通	中國	67915278	本公司、 博瑞製藥	5	2033年4月27日

專利

a. 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GIP和GLP-1的雙受體激動劑、藥物組合物及用途	發明	本公司、 博瑞製藥	中國	CN202210294984.3	2022年3月23日
2...	GIP和GLP-1的雙受體激動劑、藥物組合物及用途	發明	本公司、 博瑞製藥	美國	US12215133B2	2023年12月14日
3...	GIP和GLP-1的雙受體激動劑、藥物組合物及用途	發明	本公司	南非	ZA202309366B	2023年10月6日
4...	一種戊糖化合物的中間體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310380690.3	2013年8月2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5...	CD44靶點多臂偶聯物	發明	本公司	歐洲	EP3928797B1	2020年2月17日
6...	CD44靶點多臂偶聯物	發明	本公司	台灣	TWI771652B	2020年2月21日
7...	艾日布林中間體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197071.8	2019年3月15日
8...	一種海鞘素化合物及其中間體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101895.0	2019年2月1日

b. 申請中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GIP和GLP-1的雙受体激動劑、藥物組合物及用途	發明	本公司、博瑞製藥	中國	CN202280032045.X	2022年3月23日
2...	GIP和GLP-1的雙受体激動劑、藥物組合物及用途	發明	本公司、博瑞製藥	歐洲	EP2022774284	2022年3月23日
3...	GIP和GLP-1的雙受体激動劑、藥物組合物及用途	發明	本公司、博瑞製藥	美國	US18/283,164	2022年3月23日
4...	GIP和GLP-1的雙受体激動劑、藥物組合物及用途(GIPとGLP-1の二重受容體作動藥、醫藥組成物および使用)	發明	本公司、博瑞製藥	日本	JP2023558333	2022年3月23日
5...	GIP和GLP-1的雙受体激動劑、藥物組合物及用途	發明	本公司、博瑞製藥	澳大利亞	AU2022245736	2022年3月23日
6...	GIP和GLP-1的雙受体激動劑、藥物組合物及用途	發明	本公司、博瑞製藥	加拿大	CA3213261	2022年3月2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7. . .	GIP和GLP-1的雙受體激動劑、藥物組合物及用途(GIP및 GLP-1의 이중수용체 작용제, 약물조성물 및 용도)	發明	本公司、博瑞製藥	韓國	KR1020237036350	2022年3月23日
8. . .	一種GLP-1和GIP雙受體激動劑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發明	本公司、博瑞製藥	中國	CN202380031541.8	2023年9月21日
9. . .	一種GLP-1和GIP雙受體激動劑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發明	Singapore BrightGene	歐洲	EP2023867595	2023年9月21日
10. . .	一種GLP-1和GIP雙受體激動劑藥物組合物及其用途	發明	本公司、博瑞製藥	台灣	TW112136020	2023年9月2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 .	bright-gene.com	本公司	2007年3月5日	2026年3月5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估截至最後可行日 期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編纂]後A股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未轉換可 換股債券轉換時可 發行的A股)	估緊隨[編纂]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不包括 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轉換可發行的A股)
袁博士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113,535,123	26.83%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A股	49,345,513	11.66%	[編纂]%	[編纂]%
	於庫存股份的權益	A股	363,461	0.08%	[編纂]%	[編纂]%
程增江博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8,000	0.00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有關袁博士持有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全彤女士	經理	蘇州博達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¹⁾	實益擁有人	30.0%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州博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的規定。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如下：(a)各項協議自各董事各自任命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b)各項協議可根據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之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及會計師報告附註9。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視情況而定）於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持股 概約百分比
博瑞泰興	蘇州信博瑞投資有限公司	29.2%
艾特美醫藥	寧波銳智博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2%
重慶乾泰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25.7%
蘇州博聖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	蘇州致和結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35.0%
蘇州瑞核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江元木亥醫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0%
艾特申博醫藥	蘇州申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30.0%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

- (i) 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推廣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或由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2月8日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A股激勵計劃**」），以發行最多2,000,000股股份獎勵。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向84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000,000股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2,000,000股股份獎勵已被沒收或失效，故並無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受限制性A股。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所有必要安排均已完成，以確保H股可獲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費用700,000美元，以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相關事宜的獨家保薦人。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前期開支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出具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當中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於當中所載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與[編纂]有關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編號	本公司發起人名稱
1	袁博士
2	鍾女士
3	蘇州博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4	蘇州高新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	蘇州德睿亨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6	LAV Prosperity (Hong Kong) Co., Limited
7	蘇州國發天使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	蘇州高銓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9	常州久誠華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	上海建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1	蘇州市禾裕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12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生物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福利。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有關[編纂]或根據「豁免及免除」章節所披露的豁免而另行獲豁免披露的事宜，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據我們所知，
 - (a) 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不論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形式)；及
 - (b) 概無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之發行或出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期權；
- (iii) 目前不存在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中斷情況；及
- (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